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的金山区2026年-2028年五座区管水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山区2026年-2028年五座区管水闸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28.4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66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金山区2026年-2028年五座区管水闸养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01月20日